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0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柏誠

上列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柏誠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柏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係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先認定。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該犯罪行為（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罪、恐嚇取財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行次數、密集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01 性與適當性，各罪刑最重之刑以上，合計總刑期以下，以及
02 附表編號1所示罪刑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65號判決定
03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嗣先後經臺中高分院以111年度上
04 訴字第1265號、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095號判決均
05 駁回上訴）確定之界限範圍，暨本院詢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
06 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陳述意見表
07 在卷可參，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
0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宣告併科罰金刑部分，
09 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65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2
10 萬元（嗣先後經臺中高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265號、最
11 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095號判決均駁回上訴）確定，
12 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件
13 自無併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劉子瑩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